

# 福建省商务厅文件 福建省财政厅

闽商务规〔2023〕4号

---

## 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促进 “丝路投资”高质量高水平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

各设区市商务局、财政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、财政金融局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、推动共建“一带一路”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，落实省委、省政府有关工作要求，促进我省企业更加广泛深入参与全球产业分工和合作，进一步提高全省对外投资合作质量和水平，根据《财政部商务部关于印发〈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22〕3号）、《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商务厅印发〈福建省关于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闽财外

〔2023〕1号)和《福建省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(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31号),现提出以下措施。

**一、支持深化国际产业链、供应链合作。**鼓励企业投资制造业、农林牧渔业、能源矿产资源开发业,建设海外生产制造和能源资源基地,进一步完善产业链、供应链布局。鼓励有实力的企业并购境外先进技术、知名品牌,牵头建设境外经贸合作园区。对年度实际对外投资500万美元(含)以上的企业,由省级财政按不超过实际投资额5‰的标准,给予最高100万元的奖励。其中,对位于经国务院批复设立的经贸创新发展示范园区境外片区、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、RCEP成员国或使用人民币进行直接投资的项目,按不超过实际投资额6‰的标准给予奖励。

**责任单位:**省商务厅、财政厅、发改委、工信厅、国资委、农村农业厅、海洋渔业局,人行福州中心支行

**二、支持外经外贸联动发展。**鼓励境外投资和承包工程项目采购使用国内设备和原材料,提升与国内产业发展的关联度。鼓励境外资源能源合作开发项目回运权益内资源性产品。对境外项目从国内运出设备、原材料或回运权益内资源性产品,年度发生境内与境外口岸之间运保费超过100万元(含)的企业,由省级财政按不超过实际发生运保费20%的标准,给予最高100万元的补助。

**责任单位:**省商务厅、财政厅、发改委、工信厅、国资委、农村农业厅、海洋渔业局

**三、支持做大做强对外承包工程。**鼓励建筑企业积极参与国际市场竞争，承接境外工程，带动技术、标准、装备和管理“走出去”。对企业承建的境外工程获国家级优质工程奖的，参照省内工程项目，纳入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加分。对年度完成对外承包工程营业额 500 万美元（含）以上的企业，由省级财政按不超过完成营业额 5‰ 的标准，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奖励。

责任单位：省商务厅、财政厅、住建厅、交通运输厅、国资委

**四、支持对外劳务合作稳定发展。**鼓励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深度开拓港澳传统市场，积极开拓发达经济体市场，形成市场多元化格局，提高外派劳务质量和附加值，促进我省由劳务外派大省向强省转变。对年度外派劳务 1000 人次（含）以上的企业，由省级财政按不超过 200 元/人的标准，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奖励。

责任单位：省商务厅、财政厅、国资委

**五、支持境外项目提升安全保障水平。**鼓励境外项目加强安全风险评估和安全保障体系建设，加大安全保障投入，建立完善安全保障制度。对企业为境外投资和建设项目投保出口信用保险，以及为外派境外项目的中方人员投保人身安全保险，由省级财政按不超过年度实际支出保费 80% 的标准，给予最高 200 万元的补助。

责任单位：省商务厅、财政厅、外办、发改委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福建分公司

六、支持创建经贸创新发展示范园区。鼓励有条件的市县依托省级以上开发区，深化与重点国家的经贸合作交流，推动建立两国经贸创新发展示范园区。对获得国务院批复的，省级财政给予牵头执行单位 5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，专项用于国内园区招商引资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。

责任单位：省商务厅、财政厅、发改委，有关设区市人民政府

上述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措施中涉及省级财政支持的内容适用于省内（不含厦门市）有关企业和单位于 2023 年期间发生的项目。

福建省商务厅

福建省财政厅

2023 年 7 月 11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---

抄送：各设区市人民政府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，省有关部门。

---

福建省商务厅办公室

2023 年 7 月 11 日印发